

01 高级护理实践

一、课程概述

高级护理实践是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之一,旨在加深学生对护理专业专科理论及实践的理解,拓宽其对国内外专科护理发展及实践的视野,为学生进行专科护理实践奠定良好的基础。本课程内容在突出前沿性和实用性的基础上,全面系统地介绍高级实践护士的发展及价值、高级实践护士的培养、高级护理实践的相关理论及理论框架在护理实践中的应用、个体化/群体化高级护理实践范畴、专科护理实践中的伦理与法律问题、高级护理实践中护士角色及其扩展、专科护理实践的发展趋势等。

二、先修课程

学生在学习本课程前应具备本科护理学、医学和护理相关的人文学科知识。

三、课程目标

学生在修完本门课程后,应当能够:

1. 了解高级护理实践的概念、当前国内外高级护理实践的发展趋势及影响因素。
2. 明确高级护理实践中的护士角色及相关问题。
3. 掌握高级实践护士的培养、实践范围、岗位职责、核心能力等。
4. 掌握高级护理实践中的伦理原则、伦理和法律问题。
5. 掌握高级护理实践中的临床决策方法。
6. 分析护理理论或模式在护理实践中的应用。
7. 掌握进行个体化/群体化的高级护理实践方法。

四、适用对象

本课程适用于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五、授课方式

本课程采用混合性的教学方法,包括多媒体教学、教师讲授、学生讨论与汇报,以及学习与课程内容的相关视频、阅读资料 and 进行单元讨论等,要求学生完成以实践为基础的小组作业和个人作业。

六、课程内容

1. 高级护理实践概述:高级护理实践的概念及发展。
2. 国内外专科护理的发展:专科护理的起源,国外专科护理的发展现状,影响专科护理发展的因素,我国专科护理的发展现状及展望。
3. 高级实践护士的培养和使用:高级实践护士的定义、培养教育、实践范围、岗位和职责范围、核心能力,高级实践护士与多学科团队。
4. 高级护理实践的相关理论:高级护理实践的理论基础,各理论/模式的核心概念及主要内容,支持高级护理实践的相关理论与应用。
5. 高级护理实践中的伦理与法律问题:护理伦理基本理论与原则,高级护理实践中的伦理和法律问题,护理伦理决策理论与方法,护理伦理案例分析。
6. 高级护理实践中的临床决策:护理临床决策能力的概念与内涵、影响因素,护理临床决策的方法。
7. 个体化/群体化的高级护理实践:个体化/群体化的高级护理实践的内涵、护理程序、工作形式和专科护理方案,高级实践护士在群体化护理实践中的角色和能力。

七、考核要求

考核方式包括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。形成性考核成绩为参与讨论、个人作业等,占课程总成绩的70%。终结性考核成绩为期末作业,占课程总成绩的30%。

八、编写成员名单

尚少梅(北京大学)、赵岳(天津医科大学)、刘华平(北京协和医学院)、胡雁(复旦大学)、胡秀英(四川大学)、尤黎明(中山大学)、李小妹(西安交通大学)、崔焱(南京医科大学)

02 循证护理实践

一、课程概述

循证护理实践是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之一,旨在培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科学证据,开展循证护理实践的能力。本课程内容在突出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基础上,系统全面地介绍循证护理的背景及其发展、基本概念和方法,重点阐述循证护理实践的基本步骤与方法,包括循证护理问题的提出、各级证据的检索、评价与整合、证据转化和临床应用等。

二、先修课程

为提高本门课程的学习效果,学习本课程前应具备医学文献检索、医学统计学、临床流行病学

学、护理研究等课程相关的基本知识。

三、课程目标

学生在修完本门课程后,应当能够:

1. 正确理解循证护理的基本要素。
2. 阐述开展循证护理实践的意义和循证护理实践的基本步骤。
3. 准确提出循证护理问题。
4. 熟练进行指南、系统评价、证据总结、原始研究的检索。
5. 评价指南、系统评价和原始研究的质量。
6. 准确进行证据的提取和总结。
7. 应用证据解决临床专科护理问题。

四、适用对象

本课程适用于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五、授课方式

本课程采用混合性的教学方法,包括多媒体教学、教师讲授、学生讨论与汇报,以及学习与课程内容的相关视频、检索数据库资源、阅读资料 and 进行单元讨论等,要求学生完成小组作业和个人作业。

六、课程内容

1. 循证护理绪论:知识转化的概念及必要性,循证护理的概念、起源与发展、基本要素,循证护理实践的基本步骤。
2. 循证护理问题的提出:循证问题的重要性、问题来源、构成要素,如何提出一个好的循证问题,实例分析与小组练习。
3. 证据的检索:证据分级系统,各级证据检索的原则与步骤、常用资源及检索方法。
4. 证据的评价与整合:对指南、系统评价和原始研究进行质量评价的方法,从指南和系统评价提取与整合证据的原则与方法。
5. 证据的转化与应用:证据转化与应用的模式、过程和方法;证据应用实例描述。

七、考核要求

考核方式包括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。形成性考核成绩为参与讨论、个人作业等,占课程总成绩的 70%。终结性考核成绩为期末作业,占课程总成绩的 30%。

八、编写成员名单

尚少梅(北京大学)、赵岳(天津医科大学)、刘华平(北京协和医学院)、胡雁(复旦大学)、胡秀英(四川大学)、尤黎明(中山大学)、李小妹(西安交通大学)、崔焱(南京医科大学)